

新竹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核定修正第三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核定修正第四點、第五點及刪除第十一點

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老人福利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新竹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之協調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- （三）其他老人權益及福利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成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祕書長兼任，其餘成員，由市長就下

列

人員遴聘之：

- （一）老人代表。
- （二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。
- （三）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
- （四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成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且老人代表

不

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

專

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
第一項第三款民間相關機構代表，由取得本府立案許可且經本

府

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以上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互推後，由市長

聘

任之。

第一項第三款民間相關團體代表，由取得本府立案許可且從事

老

人福利、權益促進工作之立案社會團體互推後，由市長聘任之。

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本小組成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，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成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；補聘成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要點修正前原任成員之任期，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科長擔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小組事務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、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派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（構）或團體代表派聘之成員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成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八、本小組非有過半數之成員出席，不得開會；非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九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- 十、本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